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台自行车支架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凤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台自行车支架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凤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兵	联系人	王总		
通讯地址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丹阳市（县）司徒镇				
联系电话	1395287212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2300
建设地点	丹阳市司徒镇观鹤路（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内）				
立项审批部门	丹阳市司徒镇经发委	项目代码	2018-321152-33-03-551543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筑面积	56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4%
评价经费（万元）	1.0	投产日期		2019 年 3 月底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原辅材料：详见“表 1”。</p> <p>主要设备：详见“表 2”。</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781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50 万	燃气（吨/年）	——		
燃煤（吨/年）	——	汽油（公斤/年）	——		
<p>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生活污水：1080m³/a；工业废水：300 m³/a</p> <p>排放去向：经厂内预处理后，由区域下水管网进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最终排入新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地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					

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一览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材料	铝型材	铝	600t/a	国内, 汽运
	铝焊条	铝	25t/a	国内, 汽运
	脱脂剂	表面活性剂, 主要含硫酸铝	6t/a	国内, 汽运
	皮膜剂	硅烷化处理液	8t/a	国内, 汽运

2、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管材清洗槽	-	7 组	清洗
2.	数字焊机	YE-300NX	46	焊接
3.	焊接机器人	-	2	
4.	裁断机	-	1	备料、后加工
5.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0B	7	
		J23-16B	2	
6.	压力机	-	2	
7.	压床	100T	1	
8.	锥度缩管机	HK-G-019 (60)	1	
		HK-G-019 (38)	1	
9.	立式冲弧机	HK-G-009	1	
10.	全自动倒角机		1	
11.	机械冲床	25T	2	
12.	钻床	-	5	
13.	攻牙机	-	1	
14.	滚字机	-	1	
15.	脱脂皮膜流水线	-	1	
16.	脱脂流水线	-	1	
17.	时效热处理炉	T4	1	热处理
		T6	1	
18.	抛光机	-	2	原材料研磨
19.	砂带机	-	2	原材料研磨
20.	手工打磨机	-	1	成品打磨
21.	冷却塔	-	2	1 台用于 T4 热处理炉冷却, 1 台用于焊接循环水冷却用
22.	空压机	-	4	-
23.	车架测试设备	-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一）项目由来

江苏凤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一般经营项目为：金属制品生产，自行车、电动车、运动器材及零配件设计、制造。

该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拟租用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4#、5#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5600m²。项目以铝型材为主要材料，通过清洗槽、焊机、热处理炉、抛光机等设备，采用清洗、焊接、热处理、研磨、皮膜处理等加工工艺，新建自行车支架生产线，年产能力为 40 万台。

（二）工程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如下：

表 1-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全厂产能	年运行时数
自行车支架生产线	自行车支架	40 万台/年	2400 小时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台自行车支架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凤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兵。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丹阳市司徒镇观鹤路（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内）。

投资总额：500 万元。

投产日期：2019 年 3 月底。

建筑面积：5600m²。

职工人数：员工 90 名，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作业（8 小时工作制度），时间为 300 天/年。

（四）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自行车支架生产线	40 万台/年	钢混结构车间内
贮存系统	仓库	800m ²	在车间内划拨
	运输：通过汽车运输	主要为原料和产品的运输	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781m ³ /a	丹阳自来水厂供给
	供电	5 万度/年	丹阳市供电局供给，

			厂内配套 4000KVA 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2 套布袋除尘设施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普通化粪池 (5m ³)
		工业废水	隔油+中和调节池
	噪声治理		隔声间、隔声罩、 减震垫、消声器等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 10m ² 生活垃圾固废暂存场 5m ²
			达标排放 接管司徒污水处理厂 接管司徒污水处理厂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100%收集 区域零排放

(五) 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及土地利用相符性

1、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同时, 本项目取得了丹阳市司徒镇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为 2018-321152-33-03-551543, 即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租用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根据丹国用(2014)第 4404 号文件, 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该用地也不违反国土资发[2006]296 号文《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规定, 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政策。

3、环保规划

本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等公共工程设施配套齐全, 区域废水可接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当地环保管理要求, 区位优势明显, 不存在环境问题。

4、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1) 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 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

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站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工业废水（不含氮、磷）经工业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相应要求后排入新河；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其相关规定，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及《镇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17]40号）中主要工作举措：（一）减少煤炭消耗总量；（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三）治理太湖水环境；（四）治理生活垃圾；（五）治理黑臭水体；（六）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八）治理环境隐患；（九）提升生态保护水平；（十）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十一）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行业，涉及的主要为第三条，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水体，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及《镇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三）治理太湖水环境”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和当前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策相符。

（六）“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中“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和《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14]147号）丹阳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丹阳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情况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2017年镇江丹阳市PM_{2.5}和二氧化氮超标，SO₂、CO、O₃、PM₁₀和TVOC达标；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本报告分析表明：①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量较小，经预测，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可在丹阳市司徒镇区域内进行平衡，不会增加区域环境负荷；②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司徒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新河；③项目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做到不直接外排；④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设备车间进行了合理的布置，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可在司徒镇区域内进行平衡，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可在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不会增加区域环境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用水量较大；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能耗、物耗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生产，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七）本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丹阳市司徒镇观鹤路（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5600m²，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现状：本项目租用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车间东、南、西、北侧均为美乐车圈其他厂房。厂界周围具体环境现状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苏美乐集团下属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位于丹阳市司徒镇，主要从事冷轧带钢、自行车钢圈、铝圈加工生产。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拥有固定资产 6000 万元，是全国最大的钢圈生产企业，钢圈产量占全国的四分之一以上。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并完成了《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自行车钢圈、铝圈加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1 月经镇江市环保局审批通过（镇环管【2008】49 号）。该项目于 2008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并于 2008 年 11 月通过镇江市环保局“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镇环验【2008】62 号）。

该企业自营运以来，运转良好，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无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丹阳市地处太湖流域上游地区，座落在江苏省南部、镇江与常州之间，地处东经 $119^{\circ} 24' \sim 119^{\circ} 54'$ 、北纬 $31^{\circ} 45' \sim 32^{\circ} 10'$ ；全市土地面积 104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850.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1.2%，水域面积 196.8 平方公里，占 18.8%；全市南北长 44 公里，东西宽 32.5 公里；东邻武进县，南毗金坛市，西与丹徒县交界，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和 312 国道横穿境内，京杭大运河横穿境内，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司徒镇位于丹阳市西部，历史悠久，自古人文荟萃，文化底蕴厚重，境内发现多处西周文化、春秋文化、战国文化、三国文化、宋代岳氏文化、明清文化遗迹，出土了西周凤纹樽等一大批国家级文物，是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的福地。司徒镇于 2005 年由原司徒、全州、河阳三镇合并而成，2010 年又经过区划调整和村组合并，现有镇域面积为 101.86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 2.29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5440 公顷，辖 13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现有人口 5.1 万。今年 8 月份被确定为全省 20 个强镇扩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乡镇之一，被赋予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司徒镇区位优势独特，东部与丹阳城区接壤，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122 省道、丹西公路穿境而过，境内更有沪宁高速河阳互通出入口，上海、南京经济圈将增强对我镇经济的辐射力，是江苏省政府批准的对外开放重镇。

二、地形、地貌、土壤和资源

项目建设地位于丹阳市司徒镇，属宁镇丘陵延伸地带及太湖平原湖西部分的南部平原交汇处，该镇地势平坦，地面标高 6 米左右，境内河渠纵横。

地层单元属扬子区下扬子地层分区，地层自上元古界震旦系至新生界第四系发育良好，为第四系沉积层所覆盖，其地层自老到新为上元古界、古生界、中生界、新生界。

地处宁镇反射弧的东段，地质构造运动形成的褶皱带、构造轴线主要为北东和北北东，断裂活动以断层走向为主，横断层为次，在断裂作用影响下形成小型凹陷盆地。

根据有关钻探资料，该地区地层厚度和岩性比较均匀，具有较大的承载力和较好的稳定性，工程地质条件良好。本区地震烈度为 7 级。

境内地带性土壤主要为渗育型水稻土亚类的灰沙土土属和潴育型水稻土亚类的黄泥土土属。灰沙土土属棕灰色，质地均一偏粘，为粉质中壤土，土壤肥力属较高类型；黄泥土土属灰黄色土，土层深厚，质地均一偏粘，为粉质重壤土，土壤肥力属上等类型。适合于稻、麦、棉水旱轮换作业。

三、气象气候

丹阳市处在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四季分明，降水丰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 C，年日照量为 2021 小时，无霜期 230 天，平均降水量为 1058.4 毫米/年。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6 月中下旬该地区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量集中，多雷雨、大雨或暴雨；冬季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

四、水系

本地区为太湖流域上游地区，主要水库和河流有：吴塘水库、新河和西门运河，另外还有永丰河及乌龙河等农灌排水渠，属太湖水系。

吴塘水库是人工调节的水库，用作下游地区司徒、全州和河阳等乡镇的农业灌溉。水库总容量 465 万 m³，现有库容（水量）100 万 m³，一般枯水期 25 万 m³，平水期 80 万 m³，丰水期 100 万 m³，开闸时间根据水库库容量，当库容超过 100 万 m³时（一般每年 2-3 次），开闸放水，正常情况不开闸放水。

新河西承吴塘水库来水，河流全长约 10km，水面宽 17.5m，平均水深 0.58 m，断面流量 0.61 m/s，平均流速 0.06m/s，水道面积 10.2 m²。河水流向在正常情况下由西向东，汇入西门运河；在干旱时，会出现倒流。河流功能主要用于灌溉和航运，对当地地表水的调节具有很大的作用。该河水质功能类别目前划分为IV类，2020 年需达到III类。

西门运河起自南门，经西门至埋庙，河流全长 4.5 公里，河底宽 2m，河道宽度 50-60m，河水流速高峰 0.70m/s，平均流速 0.2m/s，枯水期流速 0.1m/s，河流流向有北向南，时有倒流。河流主要用于排水和航运。该河水质功能类别划分为IV类。

五、生态环境：

1、陆生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的温暖地带，光、热、水资源较丰富，宜于多种作物的生长繁育。低山丘陵地带以黄棕壤为主，平原地带以水稻土为主。天然植被主要是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有麻栎、黄连木、山槐、枫杨等；常绿阔叶树有青冈栎、苦槠、石楠等。但因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已残留甚少，现有的是人工栽培的用材林、薪炭林、各种经济林和大片的农田植被。全市鸟类 100 多种。其它野生动物 20 多种。

2、水生生态

评价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青草鱼、鲢鳙鱼、鲤鲫等淡水鱼类和鳊、鲶、鳝等非人工养殖鱼类均有大量产出。境内长江鱼类有 90 多种，其中刀鱼、鲥鱼、鳊鱼、河豚是名贵的鱼类；白鳍豚、中华鲟是我国珍稀动物，其溯河回游经过该地长江水域。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现状调查仅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7年镇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镇江丹阳市环境空气见表3-1。

表3-1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27	150	18.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40	110.00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96	80	120.00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7	160	98.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1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1	150	67.3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5	75	113.33	

由表3-1可见，丹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未达标，超标污染物为PM_{2.5}和二氧化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镇江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物减排方案》（镇政发[2018]22号）、《镇江市颗粒物无组织深度整治实施方案》（镇大气办[2018]2号），通过进一步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整治、铸造行业烟气粉尘专项整治、施工扬尘污染整治、高污染车辆及油品质量管控、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年9月10日对现场噪声监测（现场点位见附图），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3-2：

表3-2 噪声质量现状 单位：dB(A)

监测点	1#	2#	3#	4#	标准值(2类)
昼间值	56.1	55.6	56.3	57.0	60
夜间值	44.3	45.6	45.6	45.3	50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7月14日在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司徒新河三个断面监测结果显示，新河水质现状基本上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主要污染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溶解氧，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g/L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司徒新河	司徒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6.98~6.99	6.7	25~27	1.38~1.41	0.14~0.21	ND
	司徒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浓度范围	7.02~7.03	6.6~7.0	22~25	1.10~1.41	0.20~0.21	ND
	司徒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浓度范围	6.95~6.96	6.7	22~24	1.43	0.14~0.16	ND
IV类水质标准			6-9	10	30	1.5	0.3	0.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姜甲村	ES	285	25 户 (100 人)	二级
水环境	新河	S	1310	——	IV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中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 mg/m^3	
	1小时平均	10 mg/m^3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 μm)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 μm)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2、环境噪声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观鹤路(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内),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条件,同时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7.2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中(b)条规定,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4-2。

表 4-2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A)

分类	昼间 dB(A)	夜间 dB(A)	区域范围
2类标准	60	50	厂界四周区域

3、地表水(新河)

新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见下表4-3: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注: 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V类水质标准	6-9	≤ 10	≤ 30	≤ 1.5	≤ 0.3	≤ 0.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p> <p>1、废水污染物：项目废（污）水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作为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考核，废（污）水入管总量 1230m³/a, COD0.438t/a、SS 0.254t/a、氨氮 0.032t/a、总磷 0.003t/a、石油类 0.008t/a。</p> <p>该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总量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解决。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外排排放量为：废水量 1230m³/a，COD 0.062t/a、SS 0.012t/a、氨氮 0.005t/a、总磷 0.0005t/a、石油类 0.002t/a。废水及水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量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内予以平衡。</p> <p>2、废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114t/a，在丹阳市司徒镇内平衡；无组织颗粒物 0.775t/a，不作总量控制，作为考核量考核。</p> <p>3、固废：零排放。</p>
--	--

1、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等效声级（昼间）≤60dB(A)、等效声级（夜间）≤50dB(A)）；

2、废水：

项目废水进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如下表 4-4。

表 4-4 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TP	石油类
标准值	6-9	350	200	35	3	20

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12：

表 4-5 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TP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0	10	5	0.5	1

3、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和研磨产生的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粉尘	120	3.5 （排气筒 15m）	1.0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自行车支架，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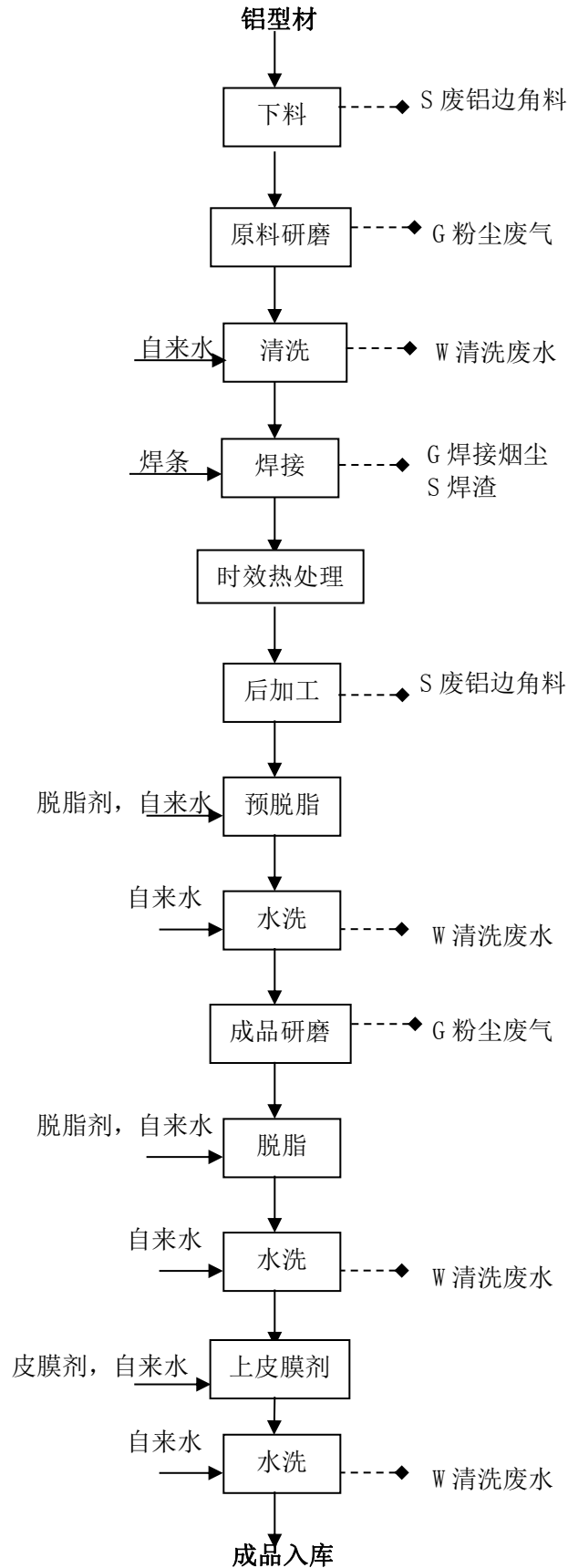


图 5-1 自行车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框图

2、工艺说明

- (1) 下料：项目所用原料铝管通过冲床、缩管机等进行下料。
- (2) 原料研磨：对下料后的原料进行研磨。
- (3) 清洗：利用管材清洗槽对原料进行清洗。
- (4) 焊接：利用数字焊机进行焊接成型。
- (5) 时效热处理：利用时效炉改善工件的使用性能，不改变工件的形状和整体的化学成分。
- (6) 后加工：利用压床、倒角机、压力机等对工件进行后加工。
- (7) 预脱脂、水洗：利用脱脂流水线对工件进行预脱脂处理。
- (8) 成品研磨：对成品进行研磨。
- (9) 脱脂、上皮膜剂、水洗：利用脱脂皮膜流水线对成品进行脱脂、上皮膜剂。

脱脂：本项目铝合金板上的各种油污不仅阻碍了皮膜的形成，而且还影响了涂层的结合力和耐腐蚀性，因此工件先要进行脱脂，去除工件表面各种油脂及污染物。脱脂槽液由脱脂剂与水配置而成，脱脂采用浸洗方式，在常温下进行。

皮膜：为了获得良好的表面处理效果，脱脂后还需经皮膜（无磷皮膜剂浸泡）处理。本项目皮膜工艺不同于传统磷化工艺，本项目皮膜工艺具有以下特点：①不含有铬、镍及其他有毒重金属、无亚硝酸盐、无磷酸盐和挥发性有机成份。无沉渣及废水处理问题。缩短工艺流程时间，使操作变得更加简单。②工艺流程优势：不需要做钝化封闭。将传统的磷化过程合四为一，简化了工艺流程。③成本优势：“皮膜剂”的成本远低于进口同类产品的价格，直接成本仅相当于国内磷化液产品价格的 1/2 左右。④环保优势：无重金属排放，没有废水处理费用。根本上解决了排污问题，完全不含磷酸盐。无有机物污染（COD）排放/无生化污染 BOD 排放，无沉渣的清理和运输。

(二) 水量平衡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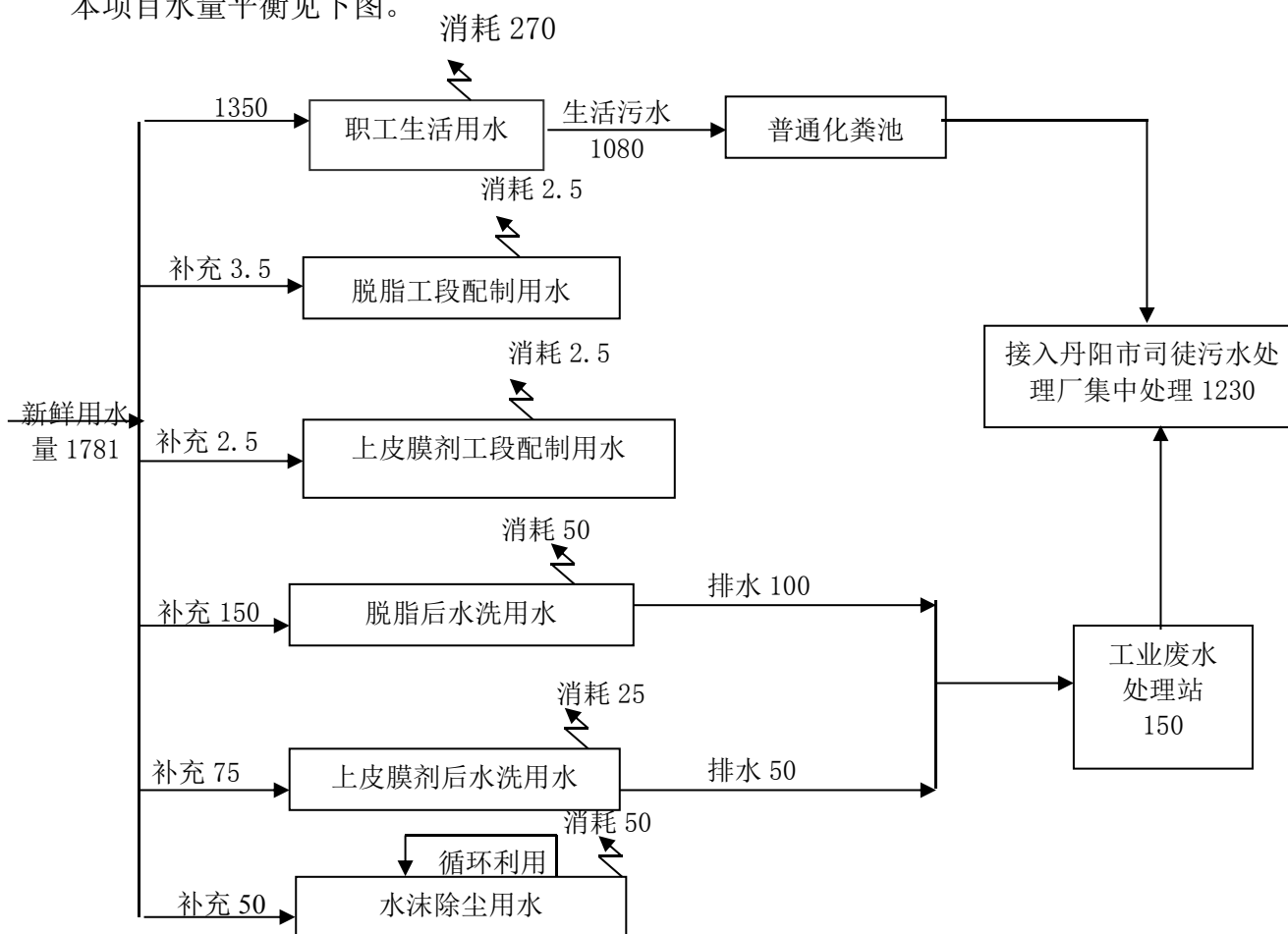


图5-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项目水量平衡的相关说明:

(1)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该厂职工 90 名,根据厂区工作制度及员工食宿情况,平均用水量取 50L/(人·日),根据相关统计资料,排污系数以 0.8 核算。按国家环保局《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推举公式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 $W_c=0.8 \times N$ (职工人数) $\times q_i$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得,该项目职工平均生活用水量 $1350\text{m}^3/\text{a}$,年均生活污水产生量 $1080\text{m}^3/\text{a}$ (以 300 天计)。

(2) 脱脂工段、上皮膜剂工段换槽用水

项目脱脂及上皮膜剂工段采用浸洗方式,不换槽,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类项目类比调查,本项目脱脂槽用水 $3.5\text{m}^3/\text{a}$,上皮膜剂槽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a}$ 。

(3) 脱脂和上皮膜剂后清洗用水

本项目部件经脱脂和上皮膜剂处理后,均需要进行自来水水洗,清洗方式均采用浸洗方式,脱脂及上皮膜工段配比及添加用水量分别为 $250\text{m}^3/\text{a}$ 、 $125\text{m}^3/\text{a}$,清洗水池每日采用溢流方式少量排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脱脂及上皮膜剂后清洗溢流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200\text{m}^3/\text{a})0.67\text{m}^3/\text{d}$ 、 $(100\text{m}^3/\text{a})0.33\text{m}^3/\text{d}$ 。

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

一、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图,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t/a, 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和总磷。该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工业废水: 本项目在表面预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水洗溢流废水, 根据水量平衡图, 该股废水产生量为 150t/a, 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项目建设单位将该废水纳入厂内工业废水处理站(隔油+中和调节池)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源强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废水排放源强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mg/L)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080	经厂内普通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	1080	—	接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新河
	pH	6-9	—		6-9	—	6-9	
	COD	350	0.378		≤350	0.378	≤350	
	SS	200	0.216		≤200	0.216	≤200	
	氨氮	30	0.032		≤30	0.032	≤35	
	总磷	3	0.003		≤3	0.003	≤3	
工业废水	废水量	—	150	经工业废水处理站初步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	150	—	
	PH	10-11	—		6-9	—	6-9	
	COD	400	0.060		≤350	0.053	≤350	
	SS	250	0.038		≤200	0.030	≤200	
	石油类	50	0.008		≤20	0.003	≤20	

二、噪声

该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焊机、压力机、压床、缩管机、冲床、抛光机、砂带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如下:

表 5-2 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及其源强情况表

设备名称	安装地点	台数(套)数	声级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焊机	生产车间	48	78	室内, 点声源; 防震垫、隔声罩、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20dB(A)	58
压力机		11	82		62
压床		1	82		62
缩管机		2	80		60
冲床		2	82		62
抛光机		2	85		65
砂带机		2	83		63
打磨机		1	83		63
空压机		4	88		68

项目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

②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养护，保持设备运转良好，对高噪音设备加设防震垫降噪处理；

③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的设备，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震动，并设吸收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音等一系列的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措施，设计中采用工作间与操作间相分离，减少噪声对工人的影响。

④项目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

⑤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 3m 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

三、废气

(1) 原料研磨粉尘（颗粒物）：本项目利用抛光机、砂带机对原料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会有粉尘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类项目类比调查，原料研磨工段粉尘废气产生总量约 6t/a（约原料使用量的百分之一）。该类废气经各自配套的集尘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水沫除尘装置处理，集尘管道收集率为 95%，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99%，最终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成品研磨粉尘（颗粒物）：本项目利用手工打磨机对成品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会有粉尘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类项目类比调查，成品研磨工段粉尘废气产生总量约 6t/a（约成品量的百分之一）。该类废气经各自配套的集尘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水沫除尘装置处理，集尘管道收集率为 95%，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99%，最终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焊接废气：本项目焊接机的焊接材料采用铝焊条。焊条的发尘量为 6-8g/kg，评价取 7g/kg，本项目使用焊条的量为 25t/a，则本项目焊接时产生的烟尘量约 175kg/a。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外排，项目建设单位拟对该类无组织废气采取在车间墙壁上方按装若干只排风扇以强制通风以及加强厂区生产操作管理等措施以减少其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原料研 磨工段 (FQ01)	8000	颗粒物	298	2.38	5.7	配套集尘管道收 集后进入“水沫 除尘装置”处理 后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排气筒 内径 0.6m)	99	3	0.024	0.057	120	3.5

成品研磨工段 (FQ02)	5000	颗粒物	476	2.38	5.7	配套集尘管道收集后进入“水沫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15m排气筒、排气筒内径0.6m)	99	4.8	0.024	0.057	120	3.5
---------------	------	-----	-----	------	-----	--	----	-----	-------	-------	-----	-----

表 5-4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其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³)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775	0.775	0.323	5600 (100*56)	≤10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铝边角料、收集粉尘、焊渣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

1、废铝边角料：主要来源于下料、后加工工段，其产生量 30t/a，属于一般可利用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金属物回公司。

2、收集粉尘：主要来源于研磨粉尘废气处理，其产生量为 11.286t/a，属于一般可利用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金属物回公司。

3、焊渣：主要来源于焊接工段，约为焊接材料总用量的 5%，产生量为 1.25t/a，该固废属一般可利用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金属物回公司。

4、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 90 人，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以 0.1kg/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本项目实施后，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铝边角料	下料、后加工	固态	铝	30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铝	11.286	√		
3	焊渣	焊接	固态	铝	1.25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区	固态	废纸、废塑料等	2.7	√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具体详见表 5-6、表 5-7。

表 5-6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
1	废铝边角料	下料、后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铝	《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16年)	—	有色金属废物	82	30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铝		—	工业粉尘	84	11.286
3	焊渣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铝		—	其他废物	99	1.25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区	-	固态	废纸		—	—	—	2.7

表 5-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排放量
1	废铝边角料	下料、后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	综合利用	金属物回公司	0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286	综合利用	金属物回公司	0
3	焊渣	焊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25	综合利用	金属物回公司	0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区	—	2.7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0

四、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情况见表 5-8。

表5-8 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污)水	废水量		1230	0	1230	1230
	COD		0.438	0.007	0.431	0.062
	SS		0.254	0.008	0.246	0.012
	氨氮		0.032	0	0.032	0.005
	总磷		0.003	0	0.003	0.0005
	石油类		0.008	0.005	0.003	0.0002
废气	烟(粉尘)	有组织	11.4	11.286	-	0.114
		无组织	0.775	0	-	0.775
固体废弃物	工业固废		42.536	42.536	-	0
	生活垃圾		2.7	2.7	-	0



六、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焊机、压力机、压床、缩管机、冲床、抛光机、砂带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评价以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1) 点源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 HJ2.4-2009，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c})$$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A_{div} 为几何发散、 A_{bar} 屏障屏蔽、 A_{atm} 大气吸收、 A_{gr} 地面效应、 A_{mic} 其它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由于后三种衰减都很小，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2) 预测模式的简化：

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即将所有的声源视为点声源，且全部位于室外，选用 702 所的修正模式：

$$L_p(r) = L_p(r_0) - 16\lg(r/r_0) \quad \text{dB (A)}$$

(3) 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 L_{TP} ——叠加后的噪声级，dB (A)；

n ——点源个数；

L_{p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 (A)。

项目综合噪声源经距离衰减、隔声屏障及生产车间合理布置后，正常生产期间，叠加本项目的噪声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6-1。

表 6-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号	测量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1#	昼间	56.1	39.6	56.2	60	达标
南厂界 2#	昼间	55.6	43.2	55.7	60	达标
西厂界 3#	昼间	56.3	40.5	56.4	60	达标
北厂界 4#	昼间	57.0	40.2	57.1	60	达标

注：本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表中背景值包含现有项目贡献值。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各噪声设备位置按照工程设计给定的布局，并采用相应治理措施后，待项目营运后，全厂噪声仍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全厂噪声厂界达标，对周界外居民区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工业废水经隔油、中和调节预处理，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出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的相应接管标准之要求。项目接管后，其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工程已经运行，主要覆盖镇区内的居民和企业，日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处理工艺为 A/O 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07）：COD50mg/L、SS10mg/L、氨氮 5mg/L、TP0.5mg/L、LAS0.5mg/L。

本项目属于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的收集范围，司徒污水处理厂目前废水接管量约 3900m³/d，剩余废水接管量约 10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4.1m³/d，其产生的污水排放量仅占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8%，不会对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可接管处理。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仍能达到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研磨废气。

(1) 研磨废气（粉尘）

①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方案如图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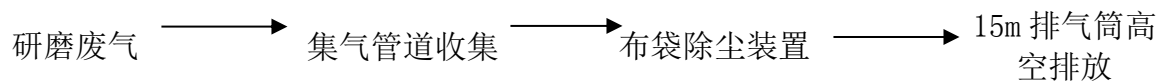


图 6-2 混料粉尘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袋式除尘器是利用多孔的袋状过滤材料从含尘气体中捕集粉尘的一种除尘设备，主要由过滤材料、清灰装置及控制装置、存输灰装置和风机五部分组成。过滤材料的作用是捕集粉尘；清灰装置的作用是定期清除滤袋上的积尘，以保持除尘器的处理能力；控制装置的作用是使除尘器按一定周期、一定程序清灰。其主要特点除尘效果好、适应性强、便于回收干物料，无废水排放和污泥处理等后遗症。

布袋除尘器的粉层初层是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不能过分，即不应破坏粉尘初层，否则会引起除尘效率显著降低。保守估计本报告去除效率按 95%计。

②达标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除尘方法已在各行业投入运行多年，设备运行稳定，处理效果良好。

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可以长期稳定达标。

2、无组织废气

项目研磨工段未收集废气及焊接烟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改善车间空气环境。

3、环境影响预测：

①气象特征

根据丹阳市气象站提供的资料，其主要气特气象征见表 6-2。

表 6-2 项目所在地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气温	年平均气温	℃	14.9
	极端最高温度	℃	38.8
	极端最低温度	℃	-18.9
	最热月平均温度（7月）	℃	27.7
	最冷月平均温度（1月）	℃	1.9
风速	年平均风速	m/s	2.9
	最大风速	m/s	23.0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kPa	101.4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7月）	%	86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1月）	%	74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mm	1058.4
	日最大降水量	mm	234.3
	年最大降水量	mm	1628
主导风向	常年主导风向		偏东风
	夏季主导风向		E SW
	冬季主导风向		NE NW

本区域风频玫瑰图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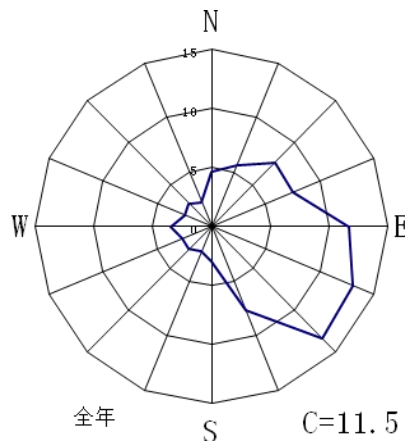


图 6-2 多年风向频率玫瑰图

②污染源参数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6-3，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6-4，非正常排放参数表见表 6-5。

表 6-3 大气点源参数表

点源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FQ-01	223	406	20	15	0.3	0.49	25	正常	0.024
2	FQ-02	233	348	20	15	0.3	0.49	25	正常	0.024

表 6-4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175	367	20	100	56	90	10	正常	0.323

表 6-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FQ-01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19	0.5	不超过 1 次
FQ-02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19	0.5	不超过 1 次

*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系统以降 50%计算。

③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a、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如下：

表 6-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TSP)	1 小时平均	900	

b、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见表 6-7。

表 6-7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 _{max} ≥ 10%
二级	1% ≤ P _{max} < 10%
三级	P _{max} < 1%

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6-8。

表 6-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8
最低环境温度/°C		-18.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预测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正常工况下点源废气预测结果见表 6-9、6-10，面源估算结果见 6-11。

表 6-9 点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FQ-01)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j}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j} (%)
10	1.09E-18	0.00
63	6.75E-04	0.15
100	4.98E-04	0.11
200	2.00E-04	0.04
300	1.04E-04	0.02
400	6.43E-05	0.01
500	4.41E-05	0.01
600	3.24E-05	0.01
700	2.50E-05	0.01
800	2.00E-05	0.00
900	1.64E-05	0.00
1000	1.38E-05	0.00
1100	1.18E-05	0.00
1200	1.02E-05	0.00
1300	8.99E-06	0.00
1400	7.97E-06	0.00
1500	7.14E-06	0.00
1600	6.44E-06	0.00
1700	5.85E-06	0.00
1800	5.34E-06	0.00
1900	4.90E-06	0.00
2000	4.52E-06	0.00
2100	4.19E-06	0.00

2200	3.90E-06	0.00
2300	3.64E-06	0.00
2400	3.40E-06	0.00
2500	3.20E-06	0.00
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6.75E-04	0.15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准 10% 距源最远距离 D10%, M	0	

表 6-10 点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FQ-02)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j}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j} (%)
10	1.09E-18	0.00
63	6.75E-04	0.15
100	4.98E-04	0.11
200	2.00E-04	0.04
300	1.04E-04	0.02
400	6.43E-05	0.01
500	4.41E-05	0.01
600	3.24E-05	0.01
700	2.50E-05	0.01
800	2.00E-05	0.00
900	1.64E-05	0.00
1000	1.38E-05	0.00
1100	1.18E-05	0.00
1200	1.02E-05	0.00
1300	8.99E-06	0.00
1400	7.97E-06	0.00
1500	7.14E-06	0.00
1600	6.44E-06	0.00
1700	5.85E-06	0.00
1800	5.34E-06	0.00
1900	4.90E-06	0.00
2000	4.52E-06	0.00
2100	4.19E-06	0.00
2200	3.90E-06	0.00
2300	3.64E-06	0.00
2400	3.40E-06	0.00
2500	3.20E-06	0.00
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6.75E-04	0.15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准 10% 距源最远距离 D10%, M	0	

表 6-11 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S1)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j} (mg/m^3)	浓度占标率 P_{ij} (%)
10	3.27E-03	0.36
77	6.12E-03	0.68
100	5.80E-03	0.64
200	2.97E-03	0.33
300	1.75E-03	0.19
400	1.16E-03	0.13
500	8.28E-04	0.09
600	6.21E-04	0.07
700	4.84E-04	0.05
800	3.90E-04	0.04
900	3.23E-04	0.04
1000	2.72E-04	0.03
1100	2.33E-04	0.03
1200	2.03E-04	0.02
1300	1.78E-04	0.02
1400	1.58E-04	0.02
1500	1.41E-04	0.02
1600	1.28E-04	0.01
1700	1.16E-04	0.01
1800	1.06E-04	0.01
1900	9.71E-05	0.01
2000	8.95E-05	0.01
2100	8.29E-05	0.01
2200	7.70E-05	0.01
2300	7.19E-05	0.01
2400	6.72E-05	0.01
2500	6.31E-05	0.01
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6.12E-03	0.68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10%距源最远距离 D10%, M	0	

⑤大气环境影响等级判定

经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P_{\max} < 1\%$ ，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评价范围，不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⑥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项目无组织排放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及仓储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3),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的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项目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6-12 项目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依据及结果

计算单元	污染物	A	B	C	D	Q_c	C_m	L 取值
生产区域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323kg/h	0.9mg/m ³	50m

经计算(计算依据与结果见上表),该项目需以生产区域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区域边界 50m 外无敏感保护目标,即区域环境能够满足 50m 卫生防护距离之设定要求。因此,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人居生活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仍可维持现状。今后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同时为减轻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对厂界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污染物无组织面源四周宜建设绿化带,以达到减少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目的。

⑦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3、表 6-14。

表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FQ-01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FQ-02	颗粒物		

表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铝边角料、收集粉尘、焊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铝边角料、收集粉尘及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金属物回公司;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根据该项目各类固废组成成分、性质特点等综合分析，项目建设单位采取的固废分类收集回收综合处置利用的方案可行。项目各类固废经妥善处置或利用后，可实现区域零排放，对附近区域水、土等环境要素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生 产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	-------------	-------	----------------------	------------------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混料工段 (FQ01)	颗粒物	5.7t/a (2.38kg/h、298mg/m ³)	0.057t/a (0.024kg/h、3mg/m ³)
		混料工段 (FQ02)	颗粒物	5.7t/a (2.38kg/h、298mg/m ³)	0.057t/a (0.024kg/h、3mg/m ³)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775t/a	0.775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080m ³ /a)		COD SS 氨氮 总磷	350mg/l, 0.378t/a 200mg/l, 0.216t/a 30mg/l, 0.032t/a 3mg/l, 0.003t/a	≤350mg/l, 0.378t/a; ≤200mg/l, 0.216t/a; ≤30mg/l, 0.032t/a; ≤3mg/l, 0.003t/a;
	工业废水 (150 m ³ /a)		COD SS 石油类	400mg/l, 0.060t/a 250mg/l, 0.038t/a 50mg/l, 0.008t/a	≤350mg/l, 0.053t/a; ≤200mg/l, 0.030t/a; ≤20mg/l, 0.003t/a;
和 电 离 辐 射	——		——	——	——
固体 废 物	下料、后加工		废铝边角料	30t/a	0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11.286t/a	
	焊接		焊渣	1.25t/a	0
	职工生活区		生活垃圾	2.7t/a	0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焊机、压力机、压床、缩管机、冲床、抛光机、砂带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据同类项目设备的类比调查，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 78-85dB(A)，空压机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 88dB(A)。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叶）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	-------------	-------	------	--------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混料工段 (FQ01)	颗粒物	配套集尘管道收集后进入“水沫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5m 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0.6m)	达标排放
		混料工段 (FQ02)	颗粒物	配套集尘管道收集后进入“水沫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5m 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0.6m)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排风, 严格生产管理, 设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厂界监控点浓度达标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集镇下水管网纳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工业废水		COD SS 石油类	经工业废水处理站初步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下料、后加工		废铝边角料	外售金属物回公司	综合处置利用 (无排放)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焊接		焊渣		
	职工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	
噪声	<p>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 以初步隔声处理;</p> <p>②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养护, 保持设备运转良好, 对高噪音设备加设防震垫降噪处理;</p> <p>③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的设备, 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震动, 并设吸收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音等一系列的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措施, 设计中采用工作间与操作间相分离, 减少噪声对工人的影响。</p> <p>④项目为单班制作业, 夜间不生产;</p> <p>⑤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 3m 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p> <p>经采取上述防噪、降噪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标准。</p>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具体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本项目全厂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处理	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0.5	三同时
	工业废水	COD、SS、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1	
废气	研磨粉尘	颗粒物	2 套水沫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10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生产管理及车间通排风措施	厂界监控点浓度达标，对外环境无不利影响	5	0.5	
固废	下料、后加工工段	废铝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1 个）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2	0.5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焊接工段	焊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送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暂存场（1 个）				
噪声	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及配套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3	0.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噪声仪器等监测仪器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2	0.5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总量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有组织废气在丹阳市司徒镇范围内平衡，无组织废气不作总量控制，仅作为考核量考核；固废零排放			/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向外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	/	/
合计					37	4.5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 项目概况

江苏凤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一般经营项目为：金属制品生产，自行车、电动车、运动器材及零配件设计、制造。

该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拟租用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4#、5#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5600m²。项目以铝型材为主要材料，通过清洗槽、焊机、热处理炉、抛光机等设备，采用清洗、焊接、热处理、研磨、皮膜处理等加工工艺，新建自行车支架生产线，年产能力为 40 万台。

(二) 工程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车间机械噪声为项目主要噪声源；工业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为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研磨粉尘、焊接烟尘为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废铝边角料、收集粉尘、焊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为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

(三) 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成熟可靠，自动化控制程度较高，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四) 污染防治措施

1、噪声：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②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养护，保持设备运转良好，对高噪音设备加设防震垫降噪处理；③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的设备，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震动，并设吸收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音等一系列的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措施，设计中采用工作间与操作间相分离，减少噪声对工人的影响。④项目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⑤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 3m 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

2、废水：本项目拟将工业废水经隔油、中和调节预处理，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废气：研磨粉尘经水沫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墙体换气扇自然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4、本项目实施后，废铝边角料、收集粉尘及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物回公司；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综上所述，本项目及全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五)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2、地表水环境：该区域新河水质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域标准。

总体来讲，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六）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拟采取的噪声处理方案可行。经预测，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界外居民区声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拟采取的废（污）水处理方案可行。本项目投产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中和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其主要污染物浓度可达到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相应接管标准之要求。该项目区域废水在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且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该项目废水处理之需。该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经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其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新河）水质无明显不利影响，其水质仍可维持现状，即仍可满足相应规划功能要求。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方案可行。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经相应预处理后污染物最终排放速率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无组织颗粒物经采取相应的通排风治理措施后，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程序结果显示无超标点，无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环境可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人居生活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仍可维持现状。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在区域内得到有效处置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七）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应按照苏环控[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及丹阳市环保局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并管理废水排放口和固废厂内暂贮场。

本项目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经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排污口排放，故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

司对该排污口负责。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设置 1 个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在贮存(堆放)处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 2.2 的规定设置标志牌。

(八)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从本企业的实际出发，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机构，配备监测仪器，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九)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

1、废水污染物：项目废(污)水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作为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考核，废(污)水入管总量 1230m³/a，COD0.438t/a、SS 0.254t/a、氨氮 0.032t/a、总磷 0.003t/a、石油类 0.008t/a。

该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总量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解决。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外排排放量为：废水量 1230m³/a，COD 0.062t/a、SS 0.012t/a、氨氮 0.005t/a、总磷 0.0005t/a、石油类 0.002t/a。废水及水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量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内予以平衡。

2、废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114t/a，在丹阳市司徒镇内平衡；无组织颗粒物 0.775t/a，不作总量控制，作为考核量考核。

3、固废：零排放。

(十)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丹阳市司徒镇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营运可行。

二、建议

1、严格按苏环控[19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2、进一步合理规划和安排车间内总体布局，进一步优选防噪方案，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

声设备的隔音、减振、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对界外环境的贡献。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弃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厂区长期堆存。

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基层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公章）：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简况图

附图 4. 司徒镇总体规划（2007-2020 年）镇域功能结构分析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 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889) t/a		VOCs: (0)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注：*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评价范围，不需要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